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04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楊翁春金即新華錡企業社

債 務 人 楊惠珠

債 務 人 謝仝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謝仝錡所有之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田寮區，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042號案件執行中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經本院詢問債權人，其表示聲請狀係誤送本院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